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6屆第8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席者：呂秀梅董事、李美珍董事(委託孫一信董事)、孫一信董事、許紋華董事、黃嵩立董事(委託張菊芳董事)、張菊芳董事、劉靜怡董事、簡慧娟董事

請假者：林佳和董事、陳怡成董事、官大偉董事、黃玉垣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台北分會林俊宏會長(兼台北律師公會代表)、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許俊銘理事長、屏東分會黃永隆執行秘書

記錄：鄭穎辰、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6屆第7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1(密))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3)

三、司法院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本會組織編制辦法修正草案審查簡要報告。(請參附件4)

四、屏東分會會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苗栗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同意審查委員陳宗豪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苗栗分會審查委員陳宗豪自行辭任，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5)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陳宗豪之辭任。

二、案由：台北、桃園、南投、雲林、高雄、屏東、花蓮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朱宗偉等 28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會於 108 年 10 月 9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74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6)，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台北、桃園、南投、雲林、高雄、屏東、花蓮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6，朱宗偉等 28 位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三、案由：執行長遴選陳恩民律師為本會新竹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

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二) 本會新竹分會會長陳恩民律師，任期即將於 108 年 12 月 7 日屆滿，經徵詢陳律師願意續任新竹分會會長，擬推薦陳恩民律師續任會長，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08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7 日止。

(三) 陳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7。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續聘陳恩民律師為本會新竹分會會長，任期自 108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7 日止。

四、案由：執行長遴選謝英吉律師為本會彰化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二) 本會彰化分會會長謝英吉律師，任期即將於 108 年 12 月 7 日屆滿，經徵詢謝律師願意續任彰化分會會長，擬推薦謝英吉律師續任會長，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08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7 日止。

(三) 謝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8。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續聘謝英吉律師為本會彰化分會會長，任期自 108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7 日止。

五、案由：請董事會同意聘任張靖珮律師擔任專職律師，並派駐總會北部專職律師中心，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張靖珮律師擔任專職律師，並派駐總會北部專職律師中心。

六、案由：請董事會同意聘任林育萱律師擔任候補專職律師，並派駐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林育萱律師擔任候補專職律師，並派駐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七、案由：有關本會會計制度第 221 條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會計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自民國(以下同)93年12月17日司法院以院台廳司四字第0930029972號函核備通過以來，共計修正九次。本次修正本制度，係因依108年2月1日施行之「財團法人法」第61條第1項明文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為配合前揭條文之要求，爰修正本制度第221條，本制度須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實施。

(二) 有關本制度第221條修正草案之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11。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有關本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以下簡

稱本辦法)自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司法院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0930017081 號函核定通過以來，共計修正五次。本次修正本辦法，係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提出受刑事控告之人應享有防禦權、受辯護權等重要權利之保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於第一分組決議除建議國家應儘速建立關於犯罪被害人保障之基本政策及法制外，對於經濟弱勢等之犯罪被害人，申請法律扶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應指派熟悉被害人保護法令之扶助律師，協助被害人落實刑事程序的支援機制，因此爰修正本辦法以強化刑事被告之訴訟權及被害人的司法保護及法律扶助機制。

- (二) 為使符合本會無資力標準且案件事實並非顯無理由之犯罪被害人(告訴人)得於審判程序藉由律師之扶助，尋求真相與實現正義，故有關本辦法就審判中告訴代理原則不予扶助之規定應配合檢討、修正。
- (三) 其次，依據本辦法現行之規定，除宣告死刑之案件外，其餘再審與非常上訴之刑事案件原則皆不予扶助，惟宣告無期徒刑之案件對被告人身自由影響甚鉅，其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之辯護對被告刑事人權之保障亦屬重大，爰予修正。
- (四) 末查，本辦法現行之規定，有關原則不予扶助之刑事案件、民事事件、行政事件及一年逾三件之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代理、辯護或輔佐之扶助事件，若例外需准予扶助者，除須經審查委員會認有扶助之必要，尚需經分會會長同意始得為之，此制度之設計，審查委員會若例外欲准予扶助，尚需經分會會長之同意，本會始得例外予以扶助，為明確定性分會會長之同意權，並就覆議之提起有其相應之配套措施，爰參酌本會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規定，進行制度性之調整。
- (五) 有關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總說明、修正要點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 12-1](#)。
- (六) 有關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經本會 108 年 7 月 26

日第 6 屆第 5 次董事會審議決議：「本案請依董事意見研議並進行數據分析，再提董事會繼續討論」（會議記錄節本，請參附件 12-2）。

- (七) 爰提出「有關施行範圍辦法刪除審判中告訴代理原則不予扶助之影響分析」（請參附件 12-3），請董事會再次審議本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請法務處整理董事意見，擬具具體方案再行討論。

九、案由：因衛生福利部調整修正行政委託契約等內容，有關本會於 109 年度是否繼續受福利部委託辦理「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乙事，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有關本會 109 年度是否繼續受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委託辦理「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乙案，前經本會 108 年 9 月 20 日第 6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同意續辦。(會議記錄節本，請參附件 13-1，該提案之附件請參附件 13-2)
- (二) 109 年度受託辦理工作項目主要以：(1)聘用 16 名法務助理、(2)辦理教育訓練、(3)辦理法律扶助工作(包括法律諮詢及訴訟代理等服務)、(4)維護業務軟硬體系統等，執行期限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共 14 個月)，契約總金額為新台幣(下同) 3,800 萬元整等。
- (三) 惟因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衛福部社家署)代表於 108 年 9 月 26 日來會告知爰變更本專案 109 年度工作項目之「聘用 16 名專職法務助理」之規劃。嗣衛福部社家署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提供修正後之行政委託契約書(請參附件 13-3)，契約總金額仍維持 3,800 萬元整。但就本委託案 109 年度得遴聘專職人力之說明修正為「受委託單位遴聘專職人力(9 人)及按時計酬人員」。亦因此情事變更，訴訟代理扶助之開辦期間亦從原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變更為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前次董事會通過版本

與本次修正版本之對照表如下：

	前次董事會通過版本	本次修正版本
契約名稱	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行政委託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 <u>108-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u> 」行政委託契約書
附件一 專業服務費之備註(聘用人數)	受委託單位遴聘專職人力 (雖無明定但依本會與社家署之協議及本項經費之估算基礎係以 16 名專職人力為計算)	受委託單位遴聘專職人力 <u>(9 人) 及按時計酬人員</u>
專業服務費 (人事費用)	11,167,840 元	<u>9,820,854 元(-1,346,986 元)</u>
律師酬金	22,448,000 元	<u>24,049,250 元(1,601,250 元)</u>
專案計劃 管理費	1,508,100 元	<u>1,253,836 元(-254,264 元)</u>
訴訟代理扶助 開辦時程	108 年 11 月 1 日	108 年 <u>12</u> 月 1 日

(四) 查本會受委託辦理法律扶助專案之專案人力，係以專案經費聘用專職人員協助辦理專案工作，各委託專案人力之編制比較表如下：

	聘用專職人員之人數	申請案件件數 (准予扶助案件數)	備註
原民會 專案	9 名	4,255 件 (3,715 件)	依 108 年度契約
勞動部 專案	13 名	3,500 件 (2,000 件)	依 108 年度契約
衛福部 專案	9 名+按時計酬人員	無估算數 (366 件)	以 14 個月為估算 108 年度聘任 9 名

依上表可知，衛福部專案 109 年度預估之准予扶助案件數與 9 名專職人力之編制，相較於其他兩委託專案，應仍堪

負荷。俟訴訟代理服務開辦後，仍得視受理案件量情形，亦可聘任按時計酬人員，以資因應。

- (五) 衛福部社家署已依修正後之本專案行政委託契約書及「附件一工作項目及支用標準表」，提呈衛福部內部簽核中，俟核可後即可作為正式簽約版本使用。爰請同意授權執行長得逕與衛福部商議「108-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行政委託契約書」，以利賡續辦理本專案。

決議：同意繼續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108-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授權執行長與衛福部協商後續相關事宜。

- 十、案由：有關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就花東地區之扶助案件，指派予花東地區扶助律師時，得例外不受本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之 24 件年接案上限限制，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扶扶助律師同一年度所承辦之扶助事件，不得逾 24 件；復依本辦法第 9 條規定，分會因扶助律師人數不足，致派案困難，或為因應當地律師生態，經擬具具體派案規劃，陳報本會提請董事會同意後，得不受前條之限制。
- (二) 茲因東部地區律師資源較西部地區匱乏，長期以來，花東地區皆有當地律師不足之結構性問題，基此，台東及花蓮分會已先後經 102 年 6 月 28 日第 4 屆第 4 次董事會、103 年 9 月 26 日第 4 屆第 19 次董事會同意，台東及花蓮分會指派案件時，縱該扶助律師年接案量已逾 24 件，得不受上開年接案量 24 件上限規定之限制。
- (三)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下稱原民中心），自 108 年 5 月起，正式開始受理案件，目前已加入原民中心的外部扶助律師，僅 29 位係花東地區扶助律師，接辦案件數皆高，

更已有 25 位扶助律師接案數達 24 件上限，有關原民中心扶助律師人數及 108 年 1 至 8 月之全國接案數統計下表：

108 年 1 至 8 月原民中心扶助律師人數及之全國接案數統計表

接案數 級距 主事務所	4 件 以下	5-9 件	10-14 件	15-19 件	20-24 件	25-29 件	30-39 件	40-49 件	50 件 以上	總計
台東	0	0	0	1	0	2	4	3	1	11
花蓮	0	0	0	3	0	2	8	5	0	18
總計	0	0	0	4	0	4	12	8	1	29

(四) 職是，原民中心就花東地區之扶助案件，擬比照台東及花蓮分會，提請董事會同意，於指派案件予原民中心之花東地區扶助律師時，縱該律師已接案逾 24 件，原民中心仍得派案予該律師，不受本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之 24 件年接案上限限制，而此例外效力不及於其他分會。

決議：原民中心因律師結構問題，故指派案件予原民中心之花東地區扶助律師，扶助律師縱已接案逾 24 件，原民中心仍得派案予該律師，不受本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之 24 件接案上限限制，惟此例外效力不及於其他分會地區之扶助律師。

伍、臨時動議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8 年 11 月 22 日(週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范光群